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不超过1,294,230.5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1、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6.2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29%	56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50,000.00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9.83%	28,000.00	6,000.00	5,000.00	17,000.00
合计					603,000.00	236,000.00	300,000.00	67,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713.35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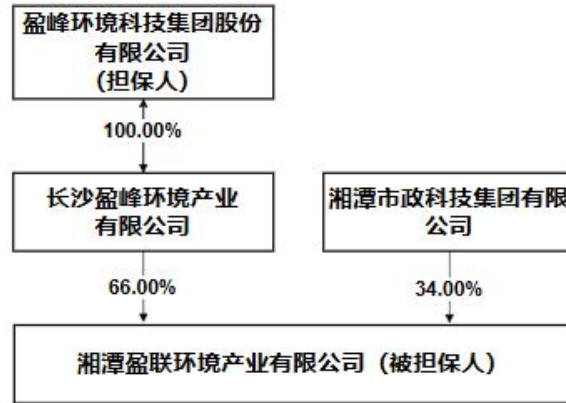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长潭路2号省体摩中心三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熊亚峰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持股66.00%的控股子公司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另一位股东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该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控股子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311.57万元，总负债为12,122.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932.98万元），净资产6,188.5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628.60万元，利润总额-945.32万元，净利润-1,021.3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80.12万元，总负债12,992.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532.81万元），净资产6,387.32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6.82万元，利润总额227.12万元，净利润198.73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十五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有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116.54 万元，总负债为 248,835.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9,141.06 万元），净资产-718.5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90.97 万元，利润总额-422.23 万元，净利润-376.7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8,891.58 万元，总负债 538,647.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3,128.28 万元），净资产 243.98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66.20 万元，利润总额 1,283.38 万元，净利润 962.54 万元。（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1,187.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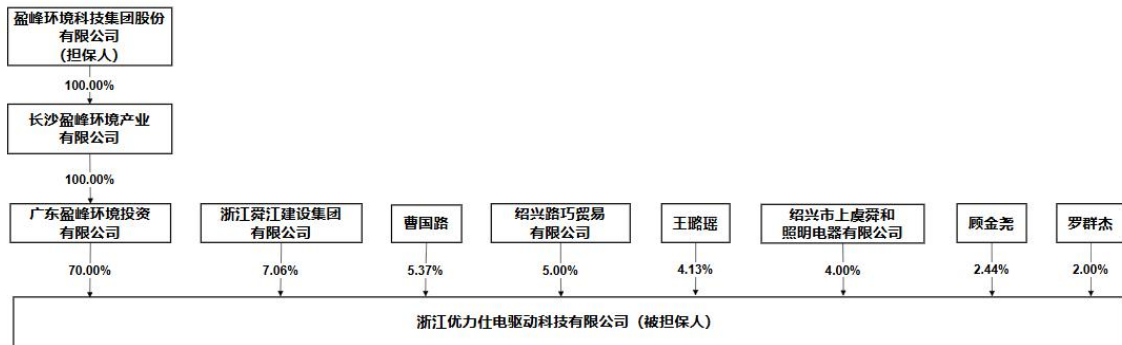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泾肖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吴成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持股 70.00% 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970.28 万元，总负债为 11,445.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45.46 万元），净资产 11,524.8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1.12 万元，利润总额-3,109.24 万元，净利润-3,109.2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142.65 万元，总负债 10,682.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682.40 万元），净资产 11,460.24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8.64 万元，利润总额-221.16 万元，净利润-221.16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 (1) 债务人：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 (3) 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担保额度：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15,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协议，小股东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债务人：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担保额度：280,000.00万元（大写：贰拾捌亿元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2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510,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已提供相应额度反

担保协议，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 (1) 债务人：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3) 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最高担保额度：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7)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协议，其余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74,200.57万元（含当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4,230.57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219,97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买方信贷业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97.4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3,35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

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9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